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幸縈（原名李秋梅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仁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，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清算事件時，其戶籍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與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所載住址一致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堪認其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清算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